

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汇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工作部署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紧紧围绕各项林草重点工作，服务大局、实事求是、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，切实发挥好林草系统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依法保障群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（一）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实效

我局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丰富公开方式和载体、扩大公开范围、增强公开时效，高标准落实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根据我局职能机构调整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完善和公开局领导基本信息和分工情况；制定林草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，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事项、内

容、时限、方式和责任主体，制定完善相应公开制度、细化了公开办法、明确公开清单。

（二）认真办理申请公开事项

详细明确申请公开工作受理主体、渠道、需准备资料等内容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相关需求，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监督保障

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形成局长主管、副局长分管、局属相关单位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有力。加强监管，督促整改，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和督促检查制度，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，检查本单位更新和发布政府信息和工作动态情况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完整，部分模块的链接失效等问题及时进行通报，并督促限时整改落实。畅通监督渠道，在“公众互动”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和信息中公开监督投诉方式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全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	本年废止件 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 业	科 研	社会 公益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			企 业	机 构	组织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力有序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平台建设滞后等问题。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林草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面公开。一是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大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，内容不全等问题，落实挂账销账制度，督促立行立改。三是规范好日常信息收集、登记和建档入库等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落实、规范化管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